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关联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家属	关联担保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5.5 亿
2	关联公司	关联担保	因关联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或关联自然人及其家属无偿提供担保	4.5 亿
3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担保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应付款项作相关担保	-
4	控股股东	关联担保	因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控股股东为子公司与供应商业务合作的应付款项作相关担保	-
5	采购商品	公司采购技术开发服务	杭州贤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	采购商品	公司采购商品	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 万元
7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自有商品	杭州贤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易成软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
8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自有商品	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 万元
9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自有商品	宁波海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	销售商品或服务	公司销售自有商品或服务	杭州安芯物联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元
11	销售商品或服务	公司销售自有商品或服务	浙江比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12	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服务	杭州贤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易成软件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3	房屋租赁	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	关联公司	500 万元
14	房屋租赁	公司承租房屋	陈贤兴	2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公司是指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尔达客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浙江利尔达亿合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绿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八杯水智能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芯物联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参股公司宁波海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比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物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希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二级参股公司福州易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利合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必优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是指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杭州贤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4、杭州必优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创始人陈贤兴、董事长 叶文光、实际控制人陈云、一致行动人陈丽云和董事段焕春的妻子张缙一起成立的物业管理公司。
- 5、福州易成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占股 20%。
- 6、宁波海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占股 10%。
- 7、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创始人陈贤兴参与投资的公司。
- 8、叶文光为公司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陈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陈贤兴为公司创始人；陈兴兵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及监事会主席。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担保为关联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及业务经营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除关联担保外其他关联交易为双方正常经营的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六、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